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9,688,16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岳先生(「王先生」)、Long Yijia女士(「王太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雷祖亮先生(「雷先生」)分別持有527,890,000股、104,32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王先生、王太太及雷先生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3,767,478,166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546,351,896 99.74%	4,000,000 0.26%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總票數的50%，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